

证券代码：873676

证券简称：天祥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区创业路 588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飞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4]D-078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20,538,470.6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12,148,678.96 元。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艳贞、王波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